

# 110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10.9.14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考試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及參酌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訂定本處理原則。除依本處理原則進行防疫工作外，並依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於考試官網（<https://blgjts.moe.edu.tw>）。

##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考生倘屬「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即不得參加本考試。

（二）考生、陪考人員及試務人員應主動通報是否為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各類人員，並須提交健康管理聲明書。

（三）為確保整體人員之健康及安全，考前 21 日起，教育部及總試務中心將與指揮中心相關單位勾稽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等名單，並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後之 7 天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 4 類人員名單。倘考生於報考本認證考試後，屬前類管制者、或於考試當日量測有發燒者（發燒定義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致無法應考或無法完成考試時，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另，試務工作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監試人員）若屬前述人員或於當日出現發燒症狀，不得擔任相關工作，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

（四）本考試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

1.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除有特殊狀況經申請獲准後，陪考人員始得持證入場，並應全程佩戴識別證，亦須完成實聯制登記。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2. 符合以下條件 且有照顧需求者，方可申請限 1 名之陪考人員：(1)學齡兒童（指 6 歲至 12 歲）、(2)年長考生（限 70 歲以上）、(3)特殊考生。

3. 一般學齡兒童若參加學校團體報名，得由學校視團報考生人數及實際需求，安排 1 至 2 名學校人員陪考為原則。
  4. 陪考人員如屬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更新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實施對象者，或於考試當日量測有發燒，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者，禁止入校。
- (五) 考試當日將實施體溫量測及以酒精或乾洗手進行手部清毒，倘有人員出現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試場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其就醫治療。

### 三、 試務期間防護措施

#### (一) 前置作業

1. 試場應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酒精、乾洗手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落實宣導防疫事項、出入口管制及動線規劃。
2. 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教室，以提供試場配置圖並張貼於各試場門口方式，供考生了解考場位置。
3. 各試場務必確實規劃及安排出入動線，並落實防護措施；非考生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應避免於試場入口逗留，以減少人潮聚集。
4. 試務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2)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入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快篩試劑費用由教育部全額支應，覈實報銷。

#### (二)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考試期間，無空調之場所請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使用空調之場地可關門、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以確保通風良好。
2. 惟涉及聽力部分，包含 3 卷之聽力測驗、A 卷書寫（包含聽寫）及閱讀測驗、B 卷書寫測驗（包含聽寫）期間，為避免試題播音干擾鄰近試場之考生作答，教室門窗皆關閉；其他考試項目（口語、C 卷書寫及 B、C 卷閱讀測驗）則關門、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
3. 洗手間備妥洗手乳供考生使用，並於考試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

清潔及消毒工作。試務中心及每間試場門口皆備酒精，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消毒使用。

4. 試場門把、桌面、鍵盤、滑鼠及耳機麥克風全數清潔及消毒。
5. 午休時間，試場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6. 考試結束，全數試場再次消毒。

### (三) 所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1. 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應自備口罩，若未佩戴口罩者，禁止進入校園及試場教室。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時，請考生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入場前，請依序排隊，並依規定保持室外至少間隔 1 公尺之社交距離。
2. 不論進行筆試或口試時，考生皆須全程佩戴口罩應試。
3. 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者，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及佩戴口罩後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向總試務中心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將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惟考試當日仍須配合量體溫。
4. 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且有影響考場秩序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時，得依「110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依情節輕重，採取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四) 中午用餐

考生及陪考人員若需在校內用餐，僅開放指定場所用餐。陪考人員於休息室用餐；考生於筆試試場之專屬座位用餐。用餐時將提供隔板供使用，並避免交談，隔板使用後即予回收銷毀。

## 四、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提前至少 20 分鐘抵達考場，並請自行準備及佩戴口罩。
- (二) 考試期間請務必做好防疫工作，勤洗手或消毒，並全程佩戴口罩，避免與他人交談，並請詳閱本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三、(三)」規定，據以配合。
- (三) 倘當日出現發燒情形(發燒定義為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不得參加考試；若應試過程出現身體不適狀況，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以

進行相關處置。致無法應考或無法完成考試時，考生可申請全額退費。總試務中心將於考後 3 天內，以電郵和電話追蹤考生身體健康狀況，並告知全額退費之處理方式，以維護考生權益。

- (四)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進入試場請務必遵守試場及陪考人員休息區相關規則。
- (五) 於考試結束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 五、其他事項

- (一) 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各試場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不足經費由教育部負擔。
- (二) 於校門或應試大樓增設體溫檢測站，並安排考生服務隊於該處協助測量體溫；另護理人員針對身體狀況不佳者，除協助進行相關處置外，並記錄於「試區特殊事件紀錄表」。
- (三) 考試當日增配考生服務隊，主責試前（含每次換場）以酒精擦試應試用之電腦設備（耳機麥克風、滑鼠及鍵盤）及桌面，並協助考生入場時消毒雙手，與其他支援試場之緊急應變工作。
- (四) 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於考試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六、隱匿疫情之責任：

- (一) 如隱匿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或症狀，經查明屬實者，現場取消考試資格；倘於試後發現，其成績不予計分。
- (二) 針對隱匿疫情，總務試中心將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及「傳染病防治法」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七、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將即時由教育部協同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總試務中心邀集各試場學校協調及研議。